

广 西 天 鼎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188-TDZX

采购人：崇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188-TDZX

项目名称：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150 万元，其中 1 分标：30 万元；2 分标：35 万元；3 分标：55 万元；4 分标：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分 标	标项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简要服务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分 标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城南片区（石景林街道龙峡山路南面区域）	1 项	负责城南片区（石景林街道龙峡山路南面区域）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分 标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城北片区（石景林街道龙峡山路北面以及中泰产业园区）	1 项	负责城北片区（石景林街道龙峡山路北面以及中泰产业园区）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分 标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江南片区（江南街道）	1 项	负责江南片区（江南街道）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分 标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江北片区（太平街道）	1 项	负责江北片区（太平街道）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日起一年止。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少于四次

的除“四害”消杀服务（固定4轮次消杀+2次应急消杀），具体消杀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并通过考核验收。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市爱卫办委派人员全程监督。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后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8.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开评标室（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洋大厦 A 座二楼 206 室）；评标分会场地址：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开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写字楼 b 栋 6 层 04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015 号

联系人：何文彩

联系方式：0771-7969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649 号书香华府 27 号楼 1 单元 3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庞柔

项目联系方式：0771-7530894

采购人：崇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7530894</u>，通讯地址：<u>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649 号书香华府 27 号楼 1 单元 303 号房</u>。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

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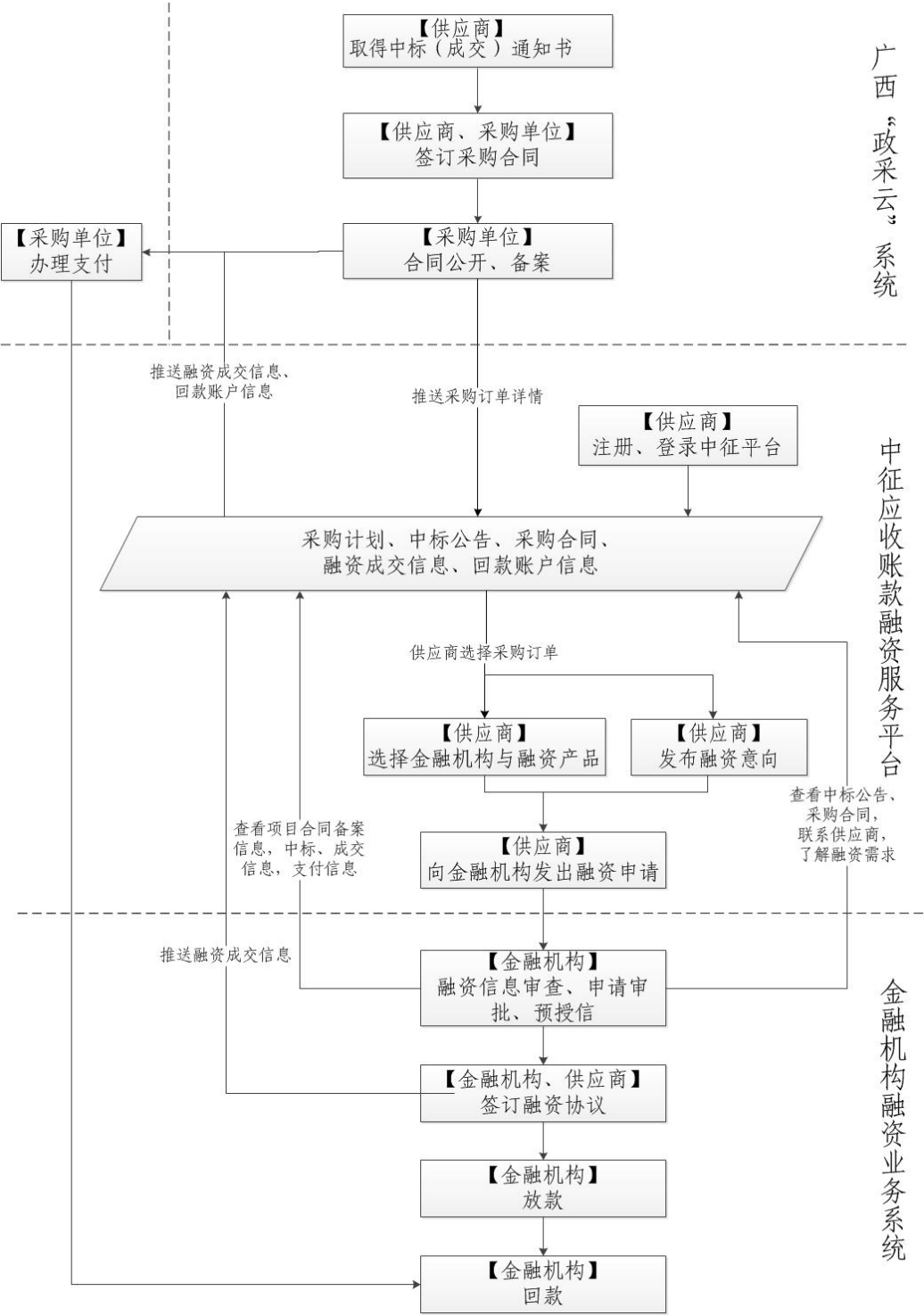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4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5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有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价：3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城南片区（石景林街道龙峡山路南面区域）	1 项	一、消杀服务范围。 1. 龙峡山路以南片区，东至崇靖公路西侧，南至南友高速北侧，西至水口湖路东侧，北至龙峡山路南侧合围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城南片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闲置地、下水道、沙井口、街道等，友谊大道（包括维纳斯度假酒店、市发改大厦，向南至高速路出口）、石景林路（含延长线到园博园）、龙峡山路（向西至水口湖）、环城西路、骆越大道、连城路、独山路、德天路、金鸡路、花山路、山秀路南段等；龙腾东湖公园、麦那湖公园、骆越湖公园等公园和绿地；九牛爬坡广场、胜利广场（含人工湖区域）等城市广场；市政府行政中心内外（会议中心周边、

		武警中队、机关饭堂外围）、无物业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市农贸市场、金鸡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公厕等。 负责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庭院、驻军部队营区、有物业管理小区、学校、宾馆酒店及“五小”（小餐饮、小旅馆、小公共浴池、小歌舞厅（网吧）、小美容美发）行业等开展蚊、蝇、蟑消杀，布设灭鼠毒饵站并做好补充投药等消杀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灭鼠。毒鼠药饱和投药量需 6000 公斤（4 轮次总药量，每轮次均需一投三补），（包括毒鼠屋等药械、用水泥填堵鼠洞、毒鼠屋编号、投药提示标签等投药一切服务费）。 2. 灭蟑、灭蚊、灭蝇。喷洒的公园、绿地、绿化带等面积约为 260 万 m²，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下水道口约 2000 个，进行 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城中村、各居民小区内菜市场等约 180 万 m²，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 3. 城南片区内“四害”孳生地治理和消杀（含药物和消杀服务费），进行 4 轮次。 4. 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制作更新布放鼠屋单位的鼠屋分布图，灭害宣传、灭害现场演示和服务告知等，组织城南片区单位、街道、小区等病媒防制骨干、干部、群众开展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培训等。 三、服务工作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1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完成时间：从签订合同日起一年止。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少于四次的除“四害”消杀服务（固定 4 轮次消杀+2 次应急消杀），具体消杀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并通过考核验收。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市爱卫办委派人员全程监督。	
交付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费，含材料费、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	

	及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1. 除“四害”综合服务完成2轮次全面消杀并通过灭“四害”病媒密度监测验收达标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给成交供应商； 2. 完成不少于四轮次消杀且成交供应商将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病媒密度监测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30%的合同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确定成交结果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专业消杀服务合同。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消杀效果，如因消杀效果达不到消杀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 4.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为确保完成除“四害”消杀工作，各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领取消杀药品自行投放，成交供应商进行用药培训及指导。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综合能力要求）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提供，以作业评标依据。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消杀质量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灭鼠、蚊、蝇、蟑螂达C级标准。消杀验收采用：成蚊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成蝇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蟑螂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鼠类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0-2011（病	

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2、由市爱卫办定期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对服务区域的“四害”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市疾控中心定期将各消杀区域“四害”监测报告及时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经随机抽查不合格的区域，第三方消杀机构要及时开展密度超标区域补充消杀直至合格，并做好消杀记录及效果评估，作为履约依据。

(三) 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1份(包括但不限于消杀技术及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设备方案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人可通过自行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及相应孳生场所进行充分了解，对投标人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收取承包价3%的违约金。

4、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是只允许中1个分标，按分标顺序中标。

2 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价：35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城北片区(石景林街道龙峡山路北面以及中泰产业园区)	1 项	一、消杀服务范围。 1. 龙峡山路以北片区，东至中泰产业园区东端，南至龙峡山路北侧，西至沿山龙峡山路口(崇左大桥以东)，北至湘桂铁路南侧合围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城北片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闲置地、下水道、沙井口、街道等，友谊大道(包括龙胤小区、市税务局，向北至沿山路友谊立交桥路口)、丽川路、龙峡山路(向西至崇左大桥/网红桥)、新城路、环城路东段(三桥至麦水桥)、德天路北段(公务员南北小区)、兰怀山路、花山路、山秀路北段、佛子路(延长到市体育中心)、金龙路、东盟大道、城南一路、城南二路、城南三路、城南四路、城南八路、

		中泰产业园、铁路货场、中辰家居建材物流园、正高国际建材市场、金龙湖、无物业住宅小区、公园、绿地、建筑工地、老鼠山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公厕等。 (2) 负责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庭院、驻军部队营区、有物业管理小区、学校、宾馆酒店及“五小”(小餐饮、小旅馆、小公共浴池、小歌舞厅(网吧)、小美容美发)行业等开展蚊、蝇、蟑消杀, 布设灭鼠毒饵站并做好补充投药等消杀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灭鼠。毒鼠药饱和投药量需 7000 公斤(4 轮次总药量, 每轮次需一投三补), 包括毒鼠屋等药械、用水泥填堵鼠洞、毒鼠屋编号、投药提示标签等投药一切服务费。 2. 灭蟑、灭蚊、灭蝇。喷洒的公园、绿地、绿化带等面积约为 310 万 m², 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 下水道口约 3000 个, 进行 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 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中辰家居建材物流园、城中村、各居民小区内菜市场等约 190 万 m², 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 3. 城北片区内“四害”孳生地治理和消杀, 4 轮次(含药物和消杀服务费)。 4. 病媒防制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制作更新布放鼠屋单位的鼠屋分布图, 灭害宣传、灭害现场演示和服务告知等, 组织城北片区单位、街道、小区等病媒防制骨干、干部、群众开展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培训等。 三、服务工作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1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	从签订合同日起一年止。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少于四次的除“四害”消杀服务(固定 4 轮次消杀+2 次应急消杀), 具体消杀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并通过考核验收。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市爱卫办委派人员全程监督。	
交付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费，含材料费、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1.除“四害”综合服务完成2轮次全面消杀并通过灭“四害”病媒密度监测验收达标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给成交供应商； 2.完成不少于四轮次消杀且成交供应商将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病媒密度监测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30%的合同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确定成交结果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专业消杀服务合同。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消杀效果，如因消杀效果达不到消杀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 4.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为确保完成除“四害”消杀工作，各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领取消杀药品自行投放，成交供应商进行用药培训及指导。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综合能力要求）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提供，以作业评标依据。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消杀质量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灭鼠、蚊、蝇、蟑螂达C级标	

准。消杀验收采用：成蚊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成蝇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蟑螂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鼠类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2、由市爱卫办定期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对服务区域的“四害”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市疾控中心定期将各消杀区域“四害”监测报告及时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经随机抽查不合格的区域，第三方消杀机构要及时开展密度超标区域补充消杀直至合格，并做好消杀记录及效果评估，作为履约依据。

（三）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消杀技术及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设备方案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人可通过自行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及相应孳生场所进行充分了解，对投标人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收取承包价 3%的违约金。

4、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是只允许中1个分标，按分标顺序中标。

3 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价：55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江南片区（江南街	1 项	一、消杀服务范围。 1. 东至环城东路公路至崇左左江大桥，南至沿山路龙峡山公园北面，西至环城西路，北至沿左江南岸沿线合围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江南片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闲置地、下水道、沙井口、街道等，江南路（向西至环城西路木排村那渠屯、水口屯，向北为左江沿岸，向东至友谊立交桥）、新民路、新华路、城西路、沿山路（向西至江南三小，向东至友谊立交十字路

	道)	口)、建设路、环江东路(二桥往朱头沙方向至丽江小区)、丽江路(旧人民医院至中渡小学);背街小巷、城中村、无物业住宅小区、公园、绿地、建筑工地等;江南区沿江河段、沿铁路段、银山村至江南三小、江南农贸市场、地洞口市场、海玉市场、江州区政府大院、崇左火车站、火车站广场、丽江文化广场、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公厕等。 2. 负责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庭院、驻军部队营区、有物业管理小区、学校、宾馆酒店及“五小”(小餐饮、小旅馆、小公共浴池、小歌舞厅(网吧)、小美容美发)行业等开展蚊、蝇、蟑消杀,布设灭鼠毒饵站并做好补充投药等消杀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灭鼠(每轮次均为一投三补)。毒鼠药饱和投药量需 12000 公斤(4 轮次总药量,每轮次需一投三补),包括毒鼠屋等药械、用水泥填堵鼠洞、毒鼠屋编号、投药提示标签等投药一切服务费。 2. 灭蟑、灭蚊、灭蝇。喷洒的公园、绿地、绿化带等面积约为 310 万 m²,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下水道口约 3000 个,进行 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城中村、各居民小区内菜市场等约 210 万 m²,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 3. 城区内“四害”孳生地治理和消杀,4 轮次(含药物和消杀服务费)。 4. 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制作更新布放鼠屋单位的鼠屋分布图,灭害宣传、灭害现场演示和服务告知等,组织江南片区单位、街道、小区等病媒防制骨干、干部、群众开展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培训等。 5. 市级应急突发病媒防制处置,市辖区内遇到重大节日重点场所、突发疫情或洪涝等意外事件的临时应急处置工作。 三、服务工作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1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履约期限	从签订合同日起一年止。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少	

	于四次的除“四害”消杀服务（固定4轮次消杀+2次应急消杀），具体消杀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并通过考核验收。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市爱卫办委派人员全程监督。
交付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费，含材料费、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1.除“四害”综合服务完成2轮次全面消杀并通过灭“四害”病媒密度监测验收达标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给成交供应商； 2.完成不少于四轮次消杀且成交供应商将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病媒密度监测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30%的合同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确定成交结果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专业消杀服务合同。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消杀效果，如因消杀效果达不到消杀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 4.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为确保完成除“四害”消杀工作，各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领取消杀药品自行投放，成交供应商进行用药培训及指导。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综合能力要求）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提供，以作业评标依据。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消杀质量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灭鼠、蚊、蝇、蟑螂达 C 级标准。消杀验收采用：成蚊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成蝇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蟑螂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鼠类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2、由市爱卫办定期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对服务区域的“四害”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市疾控中心定期将各消杀区域“四害”监测报告及时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经随机抽查不合格的区域，第三方消杀机构要及时开展密度超标区域补充消杀直至合格，并做好消杀记录及效果评估，作为履约依据。	
（三）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消杀技术及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设备方案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人可通过自行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及相应孳生场所进行充分了解，对投标人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收取承包价 3%的违约金。 4、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是只允许中1个分标，按分标顺序中标。	

4 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价：3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	1 项	一、消杀服务范围。 1. 东至驮卢公路（崇左北高速入口），南至左江北岸沿线，西至崇左西高速入口（江州区工业园区）至名仕大道崇左大桥，北至二级公路广西理工技术学院城北校区合围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江

	害”服务项目-江北片区（太平街道）	北片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街心花园、闲置地、下水道、沙井口、街道等；太平路、新庆街、江北区沿江段、镇南街、镇北街、壶兴街、中山街；背街小巷、江北小游园、江北公园、无物业住宅小区、江北市场、公园、绿地、建筑工地等；江北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公厕等。 2. 负责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庭院、驻军部队营区、有物业管理小区、学校、宾馆酒店及“五小”（小餐饮、小旅馆、小公共浴池、小歌舞厅（网吧）、小美容美发）行业等开展蚊、蝇、蟑消杀，布设灭鼠毒饵站并做好补充投药等消杀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灭鼠（每轮次均为一投三补）。毒鼠药饱和投药量需 6000 公斤（4 轮次总药量，每轮次需一投三补），包括毒鼠屋等药械、用水泥填堵鼠洞、毒鼠屋编号、投药提示标签等投药一切服务费。 2. 灭蟑、灭蚊、灭蝇。喷洒的公园、绿地、绿化带等面积约为 160 万 m²，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下水道口约 1500 个，进行 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城中村、各居民小区内菜市场等约 170 万 m²，4 轮次（含药物和服务费）。 3. 江北片区内“四害”孳生地治理和消杀，4 轮次（含药物和消杀服务费）。 4. 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制作更新布放鼠屋单位的鼠屋分布图，灭害宣传、灭害现场演示和服务告知等，组织江北片区单位、街道、小区等病媒防制骨干、干部、群众开展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培训等。 三、服务工作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1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履约期限	从签订合同日起一年止。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少于四次的除“四害”消杀服务（固定 4 轮次消杀+2 次应急消杀），具体消杀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并通过考核验收。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市爱卫办委派人员全程监督。	

交付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费，含材料费、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1.除“四害”综合服务完成2轮次全面消杀并通过灭“四害”病媒密度监测验收达标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给成交供应商； 2.完成不少于四轮次消杀且成交供应商将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病媒密度监测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30%的合同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确定成交结果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专业消杀服务合同。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消杀效果，如因消杀效果达不到消杀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 4.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为确保完成除“四害”消杀工作，各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领取消杀药品自行投放，成交供应商进行用药培训及指导。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综合能力要求）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提供，以作业评标依据。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消杀质量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灭鼠、蚊、蝇、蟑螂达C级标准。消杀验收采用：成蚊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1-2011（病媒	

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成蝇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蟑螂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95-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鼠类密度监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2、由市爱卫办定期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对服务区域的“四害”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市疾控中心定期将各消杀区域“四害”监测报告及时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经随机抽查不合格的区域，第三方消杀机构要及时开展密度超标区域补充消杀直至合格，并做好消杀记录及效果评估，作为履约依据。

(三) 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消杀技术及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设备方案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人可通过自行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及相应孳生场所进行充分了解，对投标人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收取承包价 3%的违约金。

4、**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是只允许中1个分标，按分标顺序中标。**

附件 1 服务工作内容

(一) 服务区域。

崇左市城区除“四害”工作服务，完成崇左市建成区(约 42 平方公里)内公共道路、公共绿化、公园、城市广场、沿江两岸、下水道、沙井口、污水池、公共厕所、垃圾处理站、垃圾收集点、农贸市场、无物业住宅小区、街道等公共区域的除“四害(鼠、蟑、蝇、蚊类)”消杀服务。具体区域包括：

1. 市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广场、公园、公共绿化。
2. 市区街道公共下水道口及化粪池、公厕、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及垃圾桶。
3. 市区所有农贸市场。
4. 火车站、动车站、汽车站。

5.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无物业住宅小区、背街小巷居民区（不含家庭）等。

6. 建筑工地。

7. 宾馆、酒店、饭店周围公共区域，小餐饮、小旅馆、小公共浴池、小歌舞厅（网吧）和小美容美发等五小行业周边公共区域。

指导有物业管理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庭院、驻军部队营区、物业管理小区、学校、宾馆酒店、商超、“五小”（小餐饮店、小旅馆、小公共浴池、小歌舞厅<网吧>、小美容美发店）行业等开展蚊、蝇、蟑消杀，并布设灭鼠毒饵站和投药等消杀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综合服务完成时间：从签订合同日起至一年止，所辖区域灭鼠、灭蟑、灭蝇、灭蚊全面消杀服务不少于4轮次（固定4轮次+2次应急消杀，具体消杀轮次及时间由市爱卫办根据“四害”密度监测结果或应急工作需要统一安排），合同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或者市委市政府开展重要工作或活动而要求进行临时性、紧急灭“四害”工作的，成交供应商需要无条件执行，且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市城区公共场所“四害”达标，即《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鼠、蟑、蝇、蚊类密度控制达C级标准，验收前对涉及影响达标的场所视控制效果必要时增加保障性消杀（包括公共场所、车站、农贸市场、弃管小区等）。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中标区域内公共场所，各单位、学校、医院、大型宾馆、饭店、市场、超市、商场、车站、建筑工地、住宅区等“四害”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崇左市城区“四害”密度达标。

3. 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在服务期间出现药物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4. 免费提供灭鼠、灭蟑技术培训和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同时负责完成崇左市病媒生物防制资料编撰。

5. 成交供应商配合市疾控中心开展灭害前本底及消杀后“鼠、蟑、蝇、蚊”类密度调查及监测。

6. 协助开展城区内“鼠、蟑、蝇、蚊”类孳生地调查、统计，负责对“四害”孳生地进行消杀并设置消杀标示牌。

7. 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的药物。

8. 消杀期间，负责指导并协助甲方做好场所的清理工作（填鼠洞，清理“四害”痕迹等）。

9. 服务区域每 1000 米不少于 25 个毒饵站，重点场所或鼠密度高的区域需按照灭鼠规范适当增加毒饵站。

10. 如果服务场所所需除“四害”药械超出合同范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足部分。

（三）消杀技术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交满足质量标准的可行消杀技术及实施方案。

（2）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期内的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投标文件中提交开展消杀后的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

（4）投标文件中提交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各类施工及技术人员、器械、车辆等，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等级证书。

（6）投标人应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常规或创新的消杀技术、方法或装置以及过往同类项目经验，安全、环保、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消杀工作，达到消杀质量标准，获得业主高度认可，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鼠、蟑、蝇、蚊类密度控制达 C 级标准。

（7）所有消杀使用的灭鼠毒饵站以及“四害”孳生地消杀都须有标签、标示牌等配置并做到精准投放。

（四）用药要求。

本项目除“四害”消杀为包工、包消杀药、包病媒防制宣传教育、包达标的包干制，投标人对于消杀药品的选用，必须根据不同的病媒控制对象并结合本项目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其中内、外环境污水积水蚊幼虫孳生地要求使用颗粒剂投放；外环境的绿植、垃圾堆放场所、卫生死角、公厕等成蚊栖息地使用高效可湿性粉剂并利用绿篱技术进行滞留喷洒；餐饮场所、农贸市场各营业摊点、食品区域等室内场所的蟑螂成若虫或成蝇成蚊使用残效时间长、接触毒性低、气味小的高效水乳剂处理；下水道、化粪池、各类地井等封闭场所中的蚊虫、蟑螂成若虫使用高效热雾剂进行常规热烟雾施放杀灭；外

环境或一般室内环境中发现的鼠迹地、鼠活动场所集中杀灭时使用在我国南方对鼠类适口性较好的杀鼠剂（饵剂）进行饱和投放。

投标人在服务区域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要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五）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要求

- 1、拟投入人员数量：实施投入人员不少于 5 人；
- 2、拟投入设备数量：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 2 台；热烟雾机不少于 2 台；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 2 辆（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单位全称）；手推式喷雾机不少于 2 台；手压式喷雾器不少于 2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不少于 2 台；车载大功率喷雾机不少于 1 台。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14000W)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消杀技术及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一档（7 分）：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选用说明、实施方案中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及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4 分）：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清晰，选用说明明确，实施方案中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21 分）：方案中能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使用器械、药物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及虫害现状，结合实际需求情况，进行消杀后密度调查及监测，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 注：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1 分
2.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能承诺在业主发现特殊疫情或者是需要供应商及时到场的特殊情况时能及时到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解决。 二档（10 分）：在优于一档的情况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详细的关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5 分）：在优于二档的情况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全面、详细、可行的关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注：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分
2.3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详实，思路较明晰，能保障项目的质量，相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5 分）：在优于二档的情况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详实具体，能保证项目的质量，重点突出，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 注：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分
2.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比较简单，基本满足要求的； 二档（1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比较详细，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质量，售后服务承诺较好的； 三档（1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能很好的保证项目的质量，售后服务承诺最好且切实可行的； 注：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分

2.5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配置简单、基本可行的。 二档（10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配置简单、基本可行的，拟投入成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从业资格证； 三档（15分）：配置较充足、可行的，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专业为三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成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从业资格证，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注：不提供方案或上述人员未提供有害生物防制员相应证书复印件且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0分）	15分
2.6	拟投入设备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2分）：能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 二档（4分）：能提供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 三档（6分）：能提供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以外，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方案、事故处理方案等提供相应的消杀设备。 注：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满分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总得分=1+2+3			100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崇左市建设健康城市城区除“四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崇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费, 含材料费、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

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日起一年止。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少于四次的除“四害”消杀服务（固定4轮次消杀+2次应急消杀），具体消杀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并通过考核验收。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市爱卫办委派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验收文件为季度、年度巡检单及售后维修单。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除“四害”综合服务完成2轮次全面消杀并通过灭“四害”病媒密度监测验收达标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给成交供应商；

2. 完成不少于四轮次消杀且成交供应商将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病媒密度监测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30%的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各分标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无。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